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3〕78 号

桓台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
（桓自然资呈〔2023〕4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位于唐山镇后诸村以西、波
扎店村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面积 28840.26 平方米（合 43.26 亩）。请
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